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绩效〔2023〕24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2022年度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财政部构建“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和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内容要求,按照《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市财绩效〔2022〕6号)等文件要求，我局采用第三方独立评价方式，运用采集基础数据、现场勘查对比、发放调查问卷、访谈等方法,对你单位2020-2022年度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现将结果通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20世纪70年代以来，我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经济尚不发达的情况下，有效控制了人口过快增长，为促进综合国力的提高、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作出了重大贡献。随着我国计划生育政策实施及社会的发展，计划生育家庭父母因失独、退休、疾病等问题导致经济压力、生活压力不断加重。为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条件，提高国民生活幸福感，进一步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切实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2004年2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就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提出意见。

经过不断的修正改革，2008年3月28日，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晋人口发〔2008〕4号）的通知，补充规范了山西省各类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和标准。规范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申报、审批、发放工作。

2022年7月18日，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精神，印发《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

社〔2022〕122号），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起，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

（二）立项依据

1.《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晋人口发〔2008〕4号）；

2.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

3.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

（三）项目实施管理

奖扶对象资格确认流程。严格按照《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制定的工作程序执行，具体实施为由本人申请、村级初审与公示、乡级复审与公示、县级确认与公示并组织年审后录入全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管理信息系统，汇总信息上报市卫健委。具体工作流程详见下图: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格确认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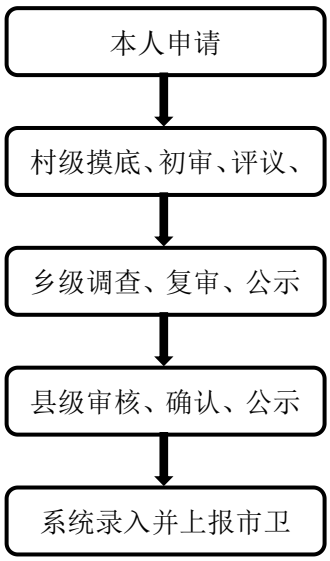

奖扶资金拨付发放流程。各县（市、区）卫体局核实扶助人数和扶助金额，经确认后上报晋城市卫健委审批，市卫健委确认后报市财政局，确定市级资金发放金额。晋城市财政局将奖扶资金直接下拨至各县（市、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下拨至各县（市、区）卫体局。各县（市、区）卫体局将收到的中央、省、市以及县级配套资金委托签约银行通过“一卡通”或“存单”直接将资金发放至扶助对象个人账户。

（四）项目申报的条件、范围与标准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补助范围分为省级四项和国家两项。省级四项为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双女绝育家庭奖励、领证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家庭一次性补助；国家两项为国家奖励扶助、国家特别扶助。每类补助申报对象、条件及奖励标准见下表：

序号	奖励类型	奖励条件	奖励标准
1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山西省境内户籍; 2、夫妇一方或双方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3、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只生育或收养了一个子女; 4、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按每人每月 50 元的标准发至独生子女父母 60 周岁。
2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母父奖励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山西省境内户籍; 2、夫妇双方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且女方在 1950 年 10 月 1 日以后出生; 3、符合山西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	以户为单位统计,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独生子女满 10 周岁且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一次性给予每户不少于 5000 元的退二孩指标奖励金。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独生子女年满 10 周岁及 10 周岁以上的符合条件家庭,未享受过

		的有关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但自愿不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并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4、子女年满10周岁及10周岁以上的;	退二孩指标奖励的,仍按照每户一次性1000-3000元的标准奖励。
3	双女绝育家庭奖励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山西省境内户籍; 2、夫妇双方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3、依法生育了两个孩子且均为女孩; 4、夫妇一方已采取了绝育措施(含因病子宫切除者);	以户为单位统计,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一次性奖励每户3000元.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仍按照每户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4	领证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家庭一次性补助	一次性补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山西省境内户籍; 2、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只生育或收养了一个子女; 3、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4、独生子女死亡或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二级以上);	每户一次性奖励金5000元。
5	国家奖励扶助	奖励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本人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2、1973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子女; 3、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4、年满60周岁;	每人每月80元。
6	国家特别扶助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补助	2022年7月以后独生子女伤残补助由550元/人/月调增为720元/人/月;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金由650元/人/月调增为850元/人/月，直至亡故为止。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	2022年7月以后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由400元/300元/200元/人/月调增为520元/390元/260元/人/月，直至亡故为止。

（五）资金管理办法及投入使用情况

1.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附件3.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主要内容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国家两项）的负担办法为：对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部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6:4分担，其中我省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县（陵川县）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8:2分担；除中央负担部分外，地方部分和我省超出国家标准部分所需经费由省与市级财政按8:2分担;

省四项所需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按比例分担，城区、陵川县按省、市、县3:3:4负担；阳城县、高平市、沁水县、泽州县按市、县3:7负担。

2.2020年—2022年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预算配套及支出情况

2020年—2022年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共计收到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计生家庭奖扶资金30682.3895万元，支出29986.994万元。其中:

（1）省级四项共收到项目资金22002.6325万元，支出21459.4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省级四项项目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各县（市、区）	补助人次	预算配套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结余资金	
			省级	市级	县级自筹	合计		转县财政国库	本级结转
2020年度	阳城县	32443		637.00	1400.0000	2037.0000	1973.9050		63.0950
	泽州县	24571		450.4170	1245.1425	1695.5595	1501.3900		194.1695
	高平市	34078		633.9880	1430.8270	2064.8150	2054.2530	10.5620	
	城区	5888		107.9800	253.4310	361.4110	360.9350	0.4760	
	沁水县	11837		175.8930	500.0000	675.8930	707.9350	24.0347	
	陵川县	10221	213.319	184.7970	217.8740	615.9900			
2021年度	阳城县	32032		590.7430	1400.0000	1990.7430	1950.3850		103.453
	泽州县	24373		444.3510	1156.6945	1601.0455	1481.1700	314.0450	
	高平市	33822		626.0890	1422.5910	2048.6800	2048.6800		
	城区	5794	125.255	93.5840	134.1760	353.0150	351.4850	1.5300	
	沁水县	11833		216.0340	500.0000	716.0340	710.0600	1.7120	4.2620
	陵川县	10269	176.9165	183.9075	252.2010	613.0250	613.0250		
2022年度	阳城县	31646		558.4430	1400.0000	1958.4430	1917.7150		144.181
	泽州县	24341		442.6410	1130.0205	1572.6615	1475.4700	97.1915	
	高平市	33653		602.4850	1421.0200	2023.5050	2023.5050		
	城区	5813	109.280	63.9200	177.5520	350.7520	350.2600	0.4920	
	沁水县	11869		211.180	500.0000	711.1800	710.4050	5.0370	

年度	各县（市、区）	补助人次	预算配套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结余资金	
			省级	市级	县级自筹	合计		转县财政国库	本级结转
	陵川县	10192	193.7860	183.8640	235.2300	612.8800	612.8800		
合计		354675	818.555	6407.3165	14776.7595	22002.6325	21459.448	455.0802	144.181

备注：沁水县2020年使用上年度市级资金41.45万元，使用上年度县级资金14.6267万元，2022年底本级结转资金=22002.6325+41.45+14.6267-21459.448-455.0802。

（2）国家两项共收到项目资金8679.757万元，支出8527.5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国家两项项目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各县（市、区）	补助人次	预算配套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结余资金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合计		转县财政国库	本级结转
2020年度	阳城县	7133	469.3300	327.7700	28.8100	825.9100	825.9100		
	泽州县	4994	306.6100	194.5100	44.5330	545.6530	529.2480		27.1769
	高平市	7004	433.4100	268.3600	48.9020	750.6720	750.6720		
	城区	547	57.3800	47.0500	15.5100	119.9400	119.9400		
	沁水县	2142	142.3400	90.7400	18.1070	251.1870	251.1870		
	陵川县	1784	169.8900	54.1310	13.5430	237.5640	237.5640		
2021年度	阳城县	7309	462.7700	320.5300	63.1970	846.4970	846.4970		
	泽州县	5048	308.1300	195.9300	45.0390	549.0990	538.0150		38.2609
	高平市	7096	431.8800	279.1900	51.6410	762.7110	762.7110		
	城区	573	69.1500	174.6750	23.0960	266.9210	135.6560		131.2650
	沁水县	2192	138.0500	99.3500	17.7660	255.1660	255.1660		
	陵川县	1793	164.6800	62.4635	9.4725	236.6160	236.6160		
20	阳城县	7873	521.4500	330.5100	87.8370	939.7970	939.7970		

年度	各县（市、区）	补助人次	预算配套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结余资金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合计		转县财政国库	本级结转
22年度	泽州县	5143	319.2200	196.9800	41.6990	557.8990	564.4420		31.7179
	高平市	7662	487.4200	286.0700	67.6550	841.1450	841.1450		
	城区	609	70.5000	34.5800	55.3200	160.4000	160.4000		131.2650
	沁水县	2321	154.2800	101.9700	23.7900	280.0400	280.0400		
	陵川县	1848	180.2400	61.1340	11.1660	252.5400	252.5400		
合计		73071	4886.73	3125.9435	667.0835	8679.757	8527.546		162.9829

备注：泽州县2020年使用上年度资金10.7719万元，所以2022年底本级结转资金162.8929=8679.757+10.7719-8527.54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评价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预算管理、资金使用与管理、实施开展情况以及对项目专项资金追踪问效，总结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完善项目流程，并提出项目管理与绩效改善等方面的相关措施与建议，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制定与执行

为顺利完成项目的绩效评价任务，本所安排相关专业人员成立了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

评价组通过询问以及审核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项目评价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方法、指标及标准等，初步确定

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经与专家指导组沟通后确认最终方案。

评价组通过案卷审阅、访谈、实地复核、现场勘查、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法收集相关评价数据，编制绩效评价报告。经过本所内部三级复核程序后，完成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四）评价对象及范围的确定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晋城市卫健委以及各县（市、区）卫体局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范围为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

（五）绩效评价的实施过程

1.绩效目标的确定

（1）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总体目标

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全面贯彻落

实国家计划生育奖扶政策，通过给予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发放扶助金，缓解计划生育家庭困难，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

（2）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年度目标

及时按标准足额发放省级四项以及国家两项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缓解计划生育家庭困难，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

经过前期收集资料、与委托方及与项目实施相关的人员沟通后，建立起适用于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构建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评价运用了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和资料核查法对项目进行分析。

（1）社会调查法。评价组对6个县（市）卫体局的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进行了一对一访谈，形成6份访谈工作底稿；评价组通过对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研，获取有效问卷11849份。通过问卷、访谈等方式，对项目内容的申报审批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调查，在此基础上分析专项资金的实施效果。

（2）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预算分配及下达情况、组织宣传情况以及扶助对象申报审批规范性等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分析这些因素对项目目标完成的影响情况，以及分析受

益对象的满意度情况，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提高项目实施效果，推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

（3）资料核查法。收集和分析研究各种项目资料，如：项目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过程、审批公示流程等信息。以达到调查研究目的的方法。评价组将通过收集并分析大量项目资料，核查项目的流程是否严密合规等。

三、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4.《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市财绩效〔2022〕5号）；

5.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17号）；

6.《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晋市开财〔2022〕72号）；

7.财政部关于印发《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8.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9.部门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年度预算资料以及其他财务资料，受益对象资格审核、公示相关资料，宣传培训相关资料等;

10.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获得的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绩效评价指标基本内容

通过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项目资料的收集，深入了解项目的立项背景、项目实施进展以及社会效益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从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立项依据的充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2.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明确性、绩效目标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3.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二）项目实施过程情况

1.业务管理：从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公示的有效性、审批程序的有效性、档案管理和宣传培训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2.财务管理：从财务制度的健全性、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四方面进行评价。

（三）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从省四项以及国两项扶助奖励完成率方面进行

评价。

2.质量指标：从受益对象资格审查准确率、资金拨付准确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3.时效指标：从完成审核上报及时率、奖扶资金拨付及时率两方面进行评价。

（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益

1.社会效益：从群众知晓率、生活幸福感提升度进行评价。

2.可持续发展：从补助退出机制健全性、监管机制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3.满意度指标：从受益对象的满意度进行评价。

五、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参照《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要求，我们将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划分为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并进一步细分为11个二级指标和31个三级指标，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相比较、定性分析和定量统计相结合的方法，通过书面评审、现场实地核查等方式，根据评价指标四个角度进行全面评价，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该项目本次得分88.01分，评价等级为“良”，评价情况如下：

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权重	实际得分	主要扣分项目	得分率
A.决策	20	19.29	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	96.45%

B.过程	20	18.45	档案管理有效性、资金使用率	92.25%
C.产出	30	28.95	受益对象资格审查准确率、资金拨付的准确率、奖扶资金拨付及时率	96.50%
D.效益	30	21.32	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71.07%
合计	100	88.01		88.01%

（二）绩效结论

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严密，实施对象、补助标准明确，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拨付分配及时。通过项目实施，对计生家庭发展能力得到了些许改善。但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部分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档案管理不善，未制定退出考核机制，群众综合满意度不高等情况。

（三）评价指标分析

A.决策（满分20分，得19.29分）

决策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以及资金投入3个方面进行评价，总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9.29分，得分率为96.45%。

决策指标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决策	20	A1项目设立	2	A101项目立项规范性	100%	2
			2	A102立项依据充分性	100%	2
		A2绩效目标	4	A201绩效目标明确性	96.50%	3.86
			4	A202绩效目标合理性	85.75%	3.43
		A3资金投入	4	A301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100%	4
			4	A302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100%	4
合计			20	合计	96.45%	19.29

A1.项目设立（满分 4 分，得 4 分）

A101 项目立项规范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该指标评价农村计划生育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立项审批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为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经济压力，改善其生活条件，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高国民生活幸福感。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执行。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项目的立项程序、审批文件完整。

评价该指标绩效分值为 2 分，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

A10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投资领域，是否符合实施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转移支付资金符合《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 号）的文件精神。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投资领域。其次，该项目与晋城市卫健委以及各县（市、区）卫体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评价该指标绩效分值为 2 分，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

A2.绩效目标（满分 8 分，得 7.29 分）

A201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4 分，得 3.86 分）

该指标评价各实施单位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是否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是否与项目资金相匹配，用以反映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核查，晋城市卫健委设定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为 6 项，未细化为项目的具体人数，该项扣 1 分;

各县（市、区）卫体局设定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清晰、细化、可衡量，并与年度任务数相符，与项目资金匹配。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绩效总分值为（3+4+4+4+4+4+4）/7=3.86 分，该项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96.50%。

A202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 分，得 3.43 分）

该指标评价各实施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核查，高平市卫体局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仅涉及省四项，未涉及国两项；沁水县卫体局绩效目标仅涉及国两项，未涉及省四项。以上两个实施单位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不完全相符，该项各扣 2 分。

晋城市卫健委以及其余各县（市、区）卫体局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全面反映了项目的数量、金额以及覆盖率，项目目标与项目

实施基本相符。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绩效总分值为（2+2+4+4+4+4+4）/7=3.43分，得该项权重分的85.75%。

A3.资金投入（满分8分，得8分）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4分，得4分）

该指标评价各实施单位预算编制是否按照相关依据编制，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是否与年度目标一致，用于反映考核项目各实施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经核查，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是对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按标准进行补助、据实结算，晋城市卫健委以及各县（市、区）卫体局预算编制按照三年平均人数再适当加大来确定人数或以当年实发人数及金额为依据，根据本级扶助资金承担比例编制预算。预算资金与年度目标一致，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评价该指标绩效分值为4分，得该项权重分的100%。

A302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满分4分，得4分）

该指标评价各实施单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拨付标准是否按照资金管理办法配比，用以反映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经核查，晋城市卫健委以及各县（市、区）卫体局预算资金按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进行预算，其中：国两项按照中央、省、市

配比，省四项按照市、县配比，城区、陵川县省四项按照省、市、县配比。资金分配合理。

评价该指标绩效分值为 4 分，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

B.过程（满分 20 分，得 18.45 分）

过程从组织实施和出资管理 2 个方面进行评价，总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45 分，得分率为 92.25%。

过程指标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 过程	20	B1 组织实施	2	B1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2
			3	B102 公示程序的有效性	100%	3
			3	B103 审批程序的有效性	100%	3
			2	B104 档案管理的有效性	58.5%	1.17
			2	B105 宣传培训	100%	2
		B2 财务管理	1	B201 财务制度健全性	1	0.33
			2	B202 资金到位率	100%	2
			2	B203 资金使用率	97.5%	1.95
			3	B204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3
合计			20		92.25%	18.45

B1.组织实施（满分 12 分，得 11.17 分）

B10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该指标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考核各实施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核查，为确保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顺利进行，各县（市、区）参照《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等相关制度执行，除沁水县卫体局以外其余各县（市、区）卫体局还制定了符合自身情况的监督、公示和培训等制度确保奖扶工作顺利实施。

评价该指标绩效分值为 2 分，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

B102 公示程序的有效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该指标评价村级、乡镇、各县（市、区）对奖扶项目名单是否公示。公示程序是否规范，用以反映考核项目公示程序实施情况。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的公示涉及村级、乡镇级、县级三级公示程序。我们对各县（市、区）卫体局三级公示情况实施了抽查程序。共抽查 6 个县（市、区）卫体局、15 个乡镇以及 55 个村部分受益对象的公示情况，村级、乡级、县级均按标准进行了公示。该项不扣分。

评价该指标绩效分值为 3 分，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

B103 审批程序的有效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该指标评价村级、乡镇、各县（市、区）对新增人员是否审批，审批程序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审批程序实施情况。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的审批涉及村级、乡镇级、县级

三级审批程序，经抽查各县（市、区）卫体局《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新增受益对象申报表中信息填列齐全，均通过村级、乡镇级、县级三级审核人签字盖章。审批程序严密，符合文件标准。

评价该指标绩效分值为 3 分，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

B104 档案管理的有效性（满分 2 分，得 1.17 分）

该指标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料是否归档，档案资料是否归档合规，能够快速查阅。用以反映考核项目资料的归档规范情况。

经核查，阳城县卫体局归档资料编制有目录、页码且装订成册，资料归档规范。

其余县（市、区）资料全部存放于档案袋或档案盒，并存放至办公室的档案柜、档案架，虽然每类档案均按村、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进行分类归档。但未编制目录、页码，导致查找档案困难。特别是沁水县卫体局计划生育奖扶档案资料与办公室疫情防控资料堆放在一起，未单独存放，资料归档不规范，各县扣 1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绩效总分值为(1+1+1+1+1+2)/6=1.17 分，得该项权重分的 58.5%。

B105 宣传培训（满分 2 分，得 2 分）

该指标评价项目各实施单位为项目实施而学习培训以及宣传情况。用以反映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宣传培训情况。

经核查，各县（市、区）计生项目的宣传主要依赖于各村计生管理服务人员在村级微信群里通知、发放宣传单等方式普及计

划生育奖扶项目宣传。部分县（市、区）卫体局每年还通过计划生育协会“5.29、7.11”宣传月进行集中宣传计划生育奖扶政策。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项目负责人每年均参加全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培训，且不定期组织各乡镇开展奖励扶助工作会议或申报工作部署会等培训。

评价该指标得绩效分值为 2 分，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

B2 财务管理（满分 8 分，得 7.28 分）

B201 财务制度健全性（满分 1 分，得 0.33 分）

该指标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考核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各县（市、区）卫体局均依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 号），执行计划生育专项资金管理。在此基础上，泽州县卫体局 2017 年制定了《泽州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泽州县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资金管理规范》；沁水县卫体局制定了《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其余县（市、区）卫体局未按要求制定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各扣 1 分。

评价该指标得绩效分值为（1+1+0+0+0+0）/6=0.33 分，得该项权重分的 33.33%。

B202 资金到位率（满分 2 分，得 2 分）

该指标评价农村计划生育奖扶专项资金是否预算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的情况。

经核查，2020年-2022年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中央、省级、市级、县级共计应到位资金30682.3895万元，实际到位30682.3895万元，到位率100%。具体到位情况详见下表：

2020年-2022年农村计划生育奖扶项目各级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到位率
中央	各县（市、区）	4886.73	4886.73	100%
省级	各县（市、区）	3944.5	3944.5	100%
市级	各县（市、区）	7074.4	7074.4	100%
县级	城区	565.159	565.159	100%
	泽州县	3531.8575	3531.8575	100%
	高平市	4274.438	4274.438	100%
	沁水县	1500	1500	100%
	阳城县	4200	4200	100%
	陵川县	705.305	705.305	100%
合计		30682.3895	30682.3895	**100%**
分值	**2*100%=2**			

评价该指标得绩效分值为2分，得该项权重分的100%。

B203资金使用率（满分2分，得1.95分）

该指标评价农村计划生育奖扶专项资金是否发放到位，用以

反映和考核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情况。

经核查，2020年-2022年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中央、省级、市级、县级共计到位资金30682.3895万元，实际使用29986.994万元，使用率97.73%。具体到位情况详见下表:

2020年-2022年农村计划生育奖扶项目各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到位资金	使用资金	使用率
中央	各县（市、区）	4886.73	4855.8586	99.37%
省级	各县（市、区）	3944.5	3813.235	96.67%
市级	各县（市、区）	7074.4	7120.7889	100.66%
县级	城区	565.159	562.661	99.56%
	泽州县	3531.8575	3120.621	88.36%
	高平市	4274.438	4263.876	99.75%
	沁水县	1500	1488.8295	99.26%
	阳城县	4200	4055.819	96.57%
	陵川县	705.305	705.305	100%
合计		30682.3895	29986.994	**97.73%**
分值	**2*97.73%=1.95**			

评价该指标得绩效分值为1.95分,得该项权重分的97.73%。

B204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3分，得3分）

该指标评价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情况。

经核查，各县（市、区）卫体局计生奖扶资金拨付程序为县计生部门核实奖扶对象人数、编制资金需求计划，财政部门做预算决算、及时足额拨付资金。拨付资金时由县财政部门将收到的中央、省、市以及县级配套资金委托签约银行通过“一卡通”或“存单”直接将资金发放至扶助对象个人账户。各县（市、区）卫体局农村计划生育奖励补助专项资金均实行“国库统管、分账核算、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合规。

评价该指标得绩效分值为 3 分，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

C.产出情况（满分 30 分，得 28.95 分）

产出情况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总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8.95 分，得分率为 96.50%。

产出指标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 产出	34	C1 数量指标	2	C101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完成率	100%	2
			1	C102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母父奖扶完成率	100%	1
			1	C103 双女绝育家庭奖扶完成率	100%	1
			1	C104 领证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家庭一次性奖扶完成率	100%	1
			2	C10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完成率	100%	2
			2	C106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完成率	100%	2
			1	C107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完成率	100%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2 质量指标	5	C201 受益对象资格审查准确率	96.6%	4.83
			5	C202 资金拨付的准确率	85.80%	4.29
		C3 时效指标	5	C301 完成审核上报的及时率	100%	5
			5	C302 奖扶资金拨付及时率	96.6%	4.83
合计			34		96.50%	28.95

C1 数量指标（满分 14 分，得 14 分）

C101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完成率（满分 2 分，得 2 分）

该指标考核各实施单位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计划以及实际完成情况。

经核实，根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表和 2020 年度-2022 年度奖扶资金发放情况汇总表确定计划以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表:

实施单位	年度	分值	计划目标	完成情况	完成率	绩效分值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2	17441 人	17441 人	100%	2
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2	73034 人	73034 人	100%	2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2	101317 人	101317 人	100%	2
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2	35494 人	35494 人	100%	2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2	95869 人	95869 人	100%	2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2	30629 人	30629 人	100%	2
项目总分		2	353784 人	353784 人	100%	2

根据以上数据，评价该指标得绩效分值为 2 分，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

C102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母父奖扶完成率（满分 1 分，得 1 分）

该指标考核各实施单位独生子女父母退二孩指标奖扶计划以及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表和 2020 年度-2022 年度奖扶资金发放情况汇总表确定计划以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表:

实施单位	年度	分值	计划目标	完成情况	完成率	绩效分值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1	31 户	31 户	100%	1
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1	226 户	226 户	100%	1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1	210 户	210 户	100%	1
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1	44 户	44 户	100%	1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1	228 户	228 户	100%	1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1	41 户	41 户	100%	1
项目总分		1	780 户	780 户	100%	1

根据以上数据，评价该指标得绩效分值为 1 分，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

C103 双女绝育家庭奖扶完成率（满分 1 分，得 1 分）

该指标考核各实施单位双女绝育家庭奖扶计划以及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表和 2020 年度-2022 年度

奖扶资金发放情况汇总表确定计划以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表:

实施单位	年度	分值	计划目标	完成情况	完成率	绩效分值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1	2 户	2 户	100%	1
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1	8 户	8 户	100%	1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1	0 户	0 户	100%	1
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1	1 户	1 户	100%	1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1	3 户	3 户	100%	1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1	3 户	3 户	100%	1
项目总分		1	17 户	17 户	100%	1

根据以上数据，评价该指标得绩效分值为 1 分，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

C104 领证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家庭一次性奖扶完成率（满分 1 分，得 1 分）

该指标考核各实施单位独生子女父母中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家庭一次性奖扶奖扶计划以及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表和 2020 年度-2022 年度奖扶资金发放情况汇总表确定计划以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表:

实施单位	年度	分值	计划目标	完成情况	完成率	绩效分值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1	21 户	21 户	100%	1
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1	17 户	17 户	100%	1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1	26 户	26 户	100%	1
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1	0 户	0 户	100%	1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1	21 户	21 户	100%	1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1	9 户	9 户	100%	1
项目总分		1	94 户	94 户	100%	1

根据以上数据，按完成比率得分，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1 分。

C10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完成率（满分 2 分，得 2 分）

该指标考核各实施单位 60 周岁以上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计划以及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表和 2020 年度-2022 年度奖扶资金发放情况汇总表确定计划以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表:

实施单位	年度	分值	计划目标	完成情况	完成率	绩效分值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2	1363 人	1363 人	100%	2
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2	14925 人	14925 人	100%	2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2	21323 人	21323 人	100%	2
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2	6423 人	6423 人	100%	2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2	21477 人	21477 人	100%	2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2	5117 人	5117 人	100%	2
项目总分		2	70628 人	70628 人	100%	2

根据以上数据，评价该指标得绩效分值为 2 分，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

C106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完成率（满分 2 分，得 2

分）

该指标考核各实施单位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奖励扶助计划以及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表和2020年度-2022年度奖扶资金发放情况汇总表确定计划以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表:

实施单位	年度	分值	计划目标	完成情况	完成率	绩效分值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2	366人	366人	100%	2
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2	260人	260人	100%	2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2	397人	397人	100%	2
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2	229人	229人	100%	2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2	669人	669人	100%	2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2	308人	308人	100%	2
项目总分		2	2229人	2229人	100%	2

根据以上数据，评价该指标得绩效分值为2分，得该项权重分的100%。

C107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完成率（满分1分，得1分）

该指标考核各实施单位因计划生育进行节育手术造成的手术并发症扶助计划以及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表和2020年度-2022年度奖扶资金发放情况汇总表确定计划以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表:

实施单位	年度	分值	计划目标	完成情况	完成率	绩效分值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1	0 人	0 人	100%	1
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1	0 人	0 人	100%	1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1	42 人	42 人	100%	1
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1	3 人	3 人	100%	1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1	169 人	169 人	100%	1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1	0 人	0 人	100%	1
项目总分		1	214 人	214 人	100%	1

根据以上数据，评价该指标得绩效分值为 1 分，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

C2 质量指标（满分 10 分，得 9.12 分）

C201 受益对象资格审查准确率（满分 5 分，得 4.83 分）

该指标考核各实施单位奖扶对象的审批资料，用以反映资格审查的准确性。

根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 2020 年度-2022 年度奖扶对象审批资料进行抽查，抽查情况如下表：

实施单位	年度	分值	抽查数	准确数	准确率	绩效分值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5	95 份	95 份	100%	5
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5	89 份	89 份	100%	5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5	98 份	89 份	90.82%	4
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5	96 份	96 份	100%	5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5	63 份	63 份	100%	5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5	76 份	76 份	100%	5
项目总分		5	517 份	508 份	96.6%	4.83

备注：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扶助对象审批错误原因为 2021 年省四项由于死亡或生育二胎等原因退出时未具体到退出月份，直接以 1 月份为退出时间。

根据以上数据，评价该指标得绩效分值为 4.83 分，得该项权重分的 96.6%。

C202 资金拨付的准确率（满分 5 分，得 4.29 分）

该指标考核各实施单位奖扶对象的拨付情况，用以反映资格拨付的准确率。

根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 2020 年度-2022 年度奖扶对象拨付资料进行抽查，抽查情况如下表：

实施单位	年度	分值	抽查数	准确数	准确率	绩效分值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5	95 份	95 份	100%	5
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5	89 份	89 份	100%	5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5	54 份	37 份	68.52%	3
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5	96 份	96 份	100%	5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5	63 份	51 份	80.95%	4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 年度	5	76 份	71 份	93.42%	4
项目总分		5	473 份	439 份	85.80%	4.29

经抽查，各实施单位奖扶对象拨付资金不准确情况中 2020 年-2022 年共计少发 52,120.00 元，多发 1,250.00 元。其中：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 年-2022 年三年共计少发

14,320.00 元，多发 150.00 元；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 年-2022 年三年共计少发 3,900.00 元，多发 1,100.00 元；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 年-2022 年三年共计少发 33,900.00 元。具体资金拨付不准确情况如下表：

实施单位	年度	涉及情况	少发金额	多发金额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 年度	死亡、抱养二孩	1,380.00	
	2021 年度	死亡、户口迁出	130.00	150.00
	2022 年度	死亡、户口迁出、联系不到、服刑等	12,810.00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 年度	生二胎	550.00	
	2021 年度	生二胎、再婚、单位发放和户口迁出	2,250.00	
	2022 年度	残疾证到期	1,100.00	1,100.00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 年度	死亡、生二胎、再婚育二孩	13,700.00	
	2021 年度	生二胎	13,300.00	
	2022 年度	生二胎	6,900.00	
合计			52,120.00	1,250.00

根据以上数据，按抽查资料准确率得分，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85.80%，绩效分值为 4.29 分。

C3 时效指标（满分 10 分，得 9.83 分）

C301 完成审核上报的及时率（满分 5 分，得 5 分）

该指标考核各实施单位是否按规定时间完成资料的上报，用以反映审核上报的及时性。

经核查，各县（市、区）卫体局均按规定及时完成新增、退

出人员的最终申报审核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录入全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管理信息系统并汇总信息上报市卫健委，未发现有延迟审核上报导致奖扶资金无法拨付的情况。

评价该指标得绩效分值为 5 分，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

C302 奖扶资金拨付及时率（满分 5 分，得 4.83 分）

该指标考核各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完成项目资金的拨付，用以反映资金拨付的及时率。

经核查，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资金中的中央、省、市级资金均在每年 10 月份之前全部拨付至各县（市、区）财政局，剩余县级配套资金在年底发放之前重新核实发放名单后，确认县级配套金额并在 12 月中旬之前，由县级财政拨付至各县（市、区）卫体局。

各县（市、区）卫体局需在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奖扶资金发放至奖扶对象卡中。经查，阳城县卫体局 2021 年 1 月 17 日将独生子女死亡补助金 7,800.00 元发放至王钢炼一卡通账户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其余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部门均在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及时拨付给奖扶对象。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绩效总分值为 2+（3+3+3+3+3+2）/6=4.83 分，得该项权重分的 96.60%。

D.效益（满分 30 分，得 21.32 分）

效果目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评价三个方面进行考察，效果目标情况总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1.32 分，得分

率为 71.07%。

效果目标情况指标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业绩值	得分
效益	30	社会效益	5	D101 群众知晓率	63%	3.15
			4	D102 生活幸福感提升度	100%	4
		可持续发展	5	D201 补助退出机制健全性	56.6%	2.83
			6	D202 监管机制执行有效性	55.5%	3.33
		社会评价	10	D301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1%	8.01
合计			30		71.07%	21.32

D1 社会效益（满分 9 分，得 7.15 分）

D101 群众知晓率（满分 5 分，得 3.15 分）

该指标考核晋城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各县（市、区）群众对相关政策的知晓情况。

通过调查问卷显示，共收到有效调查问卷 11849 份，对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了解占比程度分别为：了解占比 28.04%，了解一点占比 58.18%，不了解占比 1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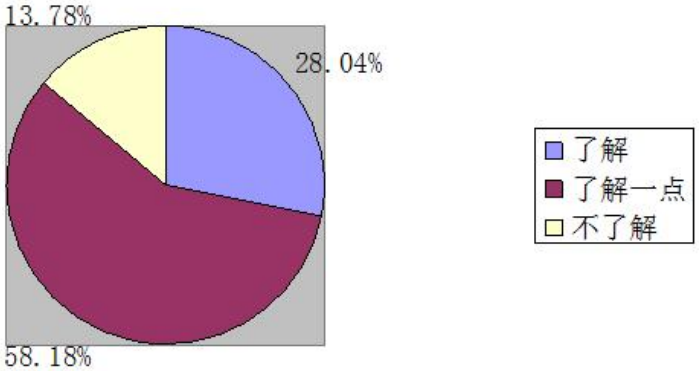

依据评分标准，项目各县（市、区）群众对计划生育相关政策了解得 5 分，了解一点得 3 分，不了解不得分。评价该指标得绩效分值为 3.15 分，得该项权重分的 63.00%。

D102 生活幸福感提升度（满分 4 分，得 4 分）

该指标考核计划生育奖扶资金发放以后，受益对象的生活幸福感提升程度。用以反映考核受益对象的生活幸福感的提升度。

通过入户走访 6 个县（市、区）、28 户受益对象，与受益对象分别进行了一对一面谈，均表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扶项目对计生家庭发展能力得到了些许改善，特别是对国家特扶受益对象的生活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生活幸福感有所提升，他们感恩政府出台的好政策。

该项指标得绩效分值为 4 分，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

D2 可持续发展（满分 11 分，得 6.16 分）

D201 补助退出机制健全性（满分 5 分，得 2.83 分）

该指标考核各县（市、区）是否制定补助退出机制，对退出人员是否执行审批，是否公示。用以反映补助退出机制的健全性。

经核查，各县（市、区）补助退出机制制度建设、审批及公示情况统计如下表：

实施单位	分值	有无制度	退出审批	退出公示	绩效分值
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	✓	✓	✓	5
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	✓	✓		3.5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	✓	✓		3.5

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		✓		1.5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				0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	✓	✓		3.5
项目总分	（5+3.5+3.5+1.5+3.5）/6=2.83				

备注：1.阳城县、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未制定退出管理机制，退出审核主要由各乡镇负责；2.泽州县、高平市、沁水县、阳城县和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奖扶退出人员均未执行三级公示程序。

该项指标得绩效分值为 2.83 分，得该项权重分的 56.6%。

D202 监管机制执行有效性（满分 6 分，得 3.33 分）

该指标考核各县（市、区）卫体局是否制定监督考核机制，监督考核机制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监管机制的执行和有效性情况。

经核查，沁水县和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未制定年审等计划生育监督考核机制，其余各县（市、区）卫体局均制定了包含计生家庭奖励扶助申报年审等监督考核机制。该项得 1.33 分。

监督考核机制实际执行中，由于涉及奖扶对象较多，故奖扶对象的资格审核大多依靠村级进行摸底和审核，各县（市、区）卫体局仅根据村级、乡镇审核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再复核。未对奖扶对象资格进行抽查审核和实地走访，监督考核力度不够，可能出现由于村级计生信息人员日常监督管理不全以及对政策理解不全面而导致隐藏再婚、再育、死亡等违反扶助条件的扶助人员仍能享受扶助的情况。该项得 2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绩效分值为 3.33 分，得该项权

重分的 55.5%。

D3 社会评价（满分 10 分，得 8.01 分）

D301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 8.01 分）

该指标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项目各县（市、区）受益对象非常满意得 10 分；比较满意得 8 分；不满意不得分。

项目各县(市、区)受益对象满意度问题的有效问卷为 11849 份，根据调查问卷显示：

指标	指标分数（分）	满意度指标问卷及得分情况								
		发放及时性	占比	得分（分）	奖扶程序满意度	占比	得分（分）	奖扶标准满意度	占比	得分（分）
非常满意	10	3381	28.53%	2.85	2963	25.01%	2.5	2474	20.88%	2.09
比较满意	8	7980	67.35%	5.39	8393	70.83%	5.67	8200	69.2%	5.54
不满意	0	488	4.12%	0	493	4.16%	0	1175	9.92%	0
合计		11849	100%	8.24	11849	100%	8.17	11849	100%	7.63
总分	（8.24+8.17+7.63）/3=8.01（分）									

问卷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80.1%，绩效分值为 8.01 分。

六、项目主要成绩及经验

（一）项目实施管理规范，资金补助公平公正。

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作为一个长期项目，管理制度相对完善，各县（市、区）卫体局均参照《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

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等相关制度执行，同时部分县（市、区）卫体局也制定了符合自身情况的监督、公示和培训等制度，明确了项目的申报范围、申报流程、申报标准以及公示审批程序，为资金的审核发放奠定了基础。

（二）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障项目高效运行。

各县（市、区）卫体局以及财政局等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建立了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以及安全可靠的社会化资金发放方式和渠道，确保奖励扶助政策执行的公开、公正和专项资金的安全，确保奖励扶助金落实到户到人。形成公正透明、权利制约、运转协调、全程监督的管理运行机制。做到了卫健部门的资格确认权、财政部门的资金管理权、金融部门的资金发放权、监察部门的监督权“四权分离”。通过扎实细致的工作，保障项目高效运行。

七、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管理规范性不足，绩效指标设置项目不完整。

经核查，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设定的数量指标未细化为项目的具体人数，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以及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不完整，未全部包含省四项以及国两项的绩效指标。

（二）部分县（市、区）卫体局项目档案未进行装订管理，档案保管不规范。

经现场核查，阳城县卫体局归档资料编制有目录、页码且装订成册，资料归档规范。部分县（市、区）资料全部存放于档案袋或档案盒，并存放至办公室的档案柜、档案架，虽然每类档案均按村、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进行分类归档。但未编制目录、页码，导致查找档案困难。特别是沁水县卫体局计划生育奖扶档案资料与办公室疫情防控资料堆放在一起，未单独存放，资料归档不规范。

（三）部分县（市、区）卫体局未制定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经核查，部分县（市、区）卫体局未按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附件3第十条“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以及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之规定来制定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四）宣传效果不佳，群众知晓率不高。

经社会调查，本次共收到有效调查问卷11849份，调查问卷反馈28.04%的群众对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了解，58.18%的群众反馈对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了解一点，13.78%的群

众反馈对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不了解。群众综合知晓率63.00%。

（五）部分县（市、区）卫体局未制定扶助退出审核机制，部分村级或乡镇审核人员对奖扶政策理解不到位，对扶助退出人员审批不严，导致部分奖扶金额拨付不准确。

经核查，阳城县、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未制定退出管理机制，退出审核主要由各乡镇负责。部分县（市、区）奖扶退出人员均未执行三级公示程序。且未对奖扶对象资格进行抽查审核和实地走访，监督考核力度不够。导致奖扶金额发放不准确。其中：因村级计生信息人员或乡镇审核人员日常监督管理不严导致隐藏再婚、再育、死亡等违反扶助条件的扶助人员仍能享受扶助的情况；因对奖扶政策理解不到位导致对生二孩、死亡的人员未发放至生二孩或死亡的当月形成少发扶助资金的情况。

（六）农村计生家庭奖励项目群众综合满意度不高。

经社会调查，本次共收到有效调查问卷11849份，评价组考察了扶助金申请流程、扶助金发放及时和扶助金发放标准3个方面的满意度综合分析，群众综合满意度为80.1%。大部分受益家庭感谢国家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关怀，但由于扶助金额不高，对家庭生活影响不大，特别是失独和伤残家庭，父母年龄大，伤残家庭不但需要承担伤残子女的治疗和康复费用，而且为了照料伤残子女，部分父母甚至不得不放弃工作，影响到自身的经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堪忧。计划生育奖扶资金对改善家庭环境影响不

大。

八、相关措施建议

（一）量化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项目完整性。

各项目单位要重视绩效目标的编制工作，建议晋城市卫健委要依据各县（市、区）卫体局编制的发放统计表对各项目进行数量细化量化，高平市、沁水县卫体局完善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的完整性。设置明确的、可达到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二）加强档案管理工作，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各部门要加强档案管理意识，建议各县（市、区）卫体局学习阳城县卫体局计划生育档案的管理经验，对档案资料进行编页装订统一归档至档案室，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及安全性。

（三）各级县（市、区）卫体局制定本级资金管理办法。

建议各县（市、区）卫体局在贯彻学习《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基础上制定本级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

（四）制定并完善扶助退出审核机制，细化制定工作流程，提高资格审查以及资金拨付的准确性。

建议各县（市、区）卫体局在贯彻中央、省市办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本级项目扶助退出审核机制。明确扶助对象的退出机制和监督考核办法，细化退出实施流程和步骤，加强退出人员的资料审核以及资金发放，确保年度计划生育服务工作

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五）适当开展关怀活动，加强政策宣传人员培训。

建议各县（市、区）卫体局可适当的举办关于计划生育家庭的关怀活动，通过街道、社区以节日上门慰问、定期关怀活动等方式，让计划生育家庭（尤其是子女不在身边或死亡）切身体会到党和国家对其的关怀和重视。

加强街道、社区政策宣传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其政策理解，要求其在宣传过程中也需要将政策的内容，如扶助金额、扶助方式、退出条件和退出流程等，细心传达给群众，不定期对其工作进行走访考评，确保政策宣传效果到位。

附件：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2022年度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2021年至2022年建设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晋城市财政局

2023年8月29日

附件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2022年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一、决策（20分）	项目立项（4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项目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立项审批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市、各县区实施单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得1分，否则0分；②项目市、各县区实施单位审批资料符合农村计划生育奖扶项目要求得1分，否则0分。 项目总分=∑市、各县区得分*1/7	立项文件	为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经济压力，改善其生活条件，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高国民生活幸福感。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05]24号)。设立了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该项目为多年延续性项目，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执行。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项目的立项程序，审批的文件完整。	2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相关政策投资领域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考核项目立项的充分性。	①项目市、各县区实施单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投资领域，得1分，否则0分；②项目市、各县区实施单位符合部门职责范围得1分，否则0	立项文件	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转移支付资金符合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	100.00%

附件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2022年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分。 项目总分=∑市、各县区得分*1/7		（晋财社〔2020〕122号）。附件3，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投资领域。其次，该项目与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绩效目标（8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市、各县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的，得1分，否则0.5分；②项目市、各县区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的，得1分，否则0.5分；③与项目市、各县区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得1分，否则0分；④项目市、各县区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0分。 项目总分=∑市、各县区得分*1/7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经核查，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设定的绩效目标未细化，与项目资金不匹配，具体为：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的指标值为6项，未细化为项目的具体人数，该项扣1分；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设定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清晰、细化、可衡量，并与年度任务数相符，与项目资金匹配。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绩效总分值为（3+4+4+4+4+4+4）/7=3.86分，该项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96.50%。	3.86	96.50%

附件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2022年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目市、各县区有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0分；②项目市、各县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的，得1分，否则0分；③项目市、各县区预期有明显产出数量的得1分，有明显的效果，得1分，否则各扣0.5分。 项目总分=∑市、各县区得分*1/7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经核查，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仅涉及省四项，未涉及国两项；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绩效目标仅涉及国两项，未涉及省四项。以上两个实施单位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不完全相符，该项各扣2分。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其余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全面反映了项目的数量、金额以及覆盖率，项目目标与项目实施基本相符。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绩效总分值为（2+2+4+4+4+4+4）/7=3.43分，得该项权重分的85.75%。	3.43	85.75%

附件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2022年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8分）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依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一致。用以反映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①项目市、各县区预算编制按照相关依据编制，得2分，否则0分；②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一致，得2分，否则0分。 项目总分=∑市、各县区得分*1/7	预算编制文件及批复	经核查，本项目是对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按标准补助、据实结算，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各县（市、区）预算编制按照三年平均人数再适当加大来确定人数或以当年实发人数及金额为依据，根据本级扶助资金承担比例测算编制预算，编制预算资金，与年度目标一致，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4	100.00%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拨付标准是否按照资金管理办法配比原则。用以反映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项目市、各县区预算资金的分配有依据得1分，否则0分；②项目市、各县区实施单位资金拨付标准按照资金管理办法配比原则分配的得3分，否则0分。 项目总分=∑市、各县区得分*1/7	预算编制文件及批复	经核查，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各县（市、区）卫体局预算资金按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进行预算，其中：国两项按照中央、省、市配比，省四项按照市、县配比，城区、陵川省四项按照省、市、县配比。资金分配合理。	4	100.00%

附件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2022年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二、过程（20分）	业务管理（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市、各县区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0分；②项目市、各县区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缺少一项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总分=∑市、各县区得分*1/7	管理制度相关文件	经核查，为确保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顺利进行，各县（市、区）参照《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解释》、《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等相关制度执行，除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以外其余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还制定了符合自身情况的监督、公示和培训等制度确保奖扶工作顺利实施。	2	100.00%
		公示得有效性	3	村级、乡镇、各县区是否公示，公示程序是否规范。用以反映考核项目公示的实施情况。	村级按标准公示得1分，乡镇按标准公示得1分，县级按标准公示得1分。各项公示不合规扣0.1分，扣完为止。 项目总分=∑市、各县区得分*1/6	公示资料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的公示涉及村级、乡镇级、县级三级公示程序，因涉及人数较多，我们对各县（市、区）三级公示情况实施了抽查程序。共抽查各县（市、	3	100.00%

附件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2022年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15个乡镇、55个村部分受益对象的公示情况，村级、乡级、县级均按标准进行了公示。该项不扣分。 评价该指标绩效分值为3分，得该项权重分的100%。		
		审批程序的有效性	3	村级、乡镇、各县区是否审批，审批是否规范。用以反映考核项目审批程序的实施情况。	村级按标准审批得1分，乡镇按标准审批得1分，县级按标准审批得1分。各项审批不合规扣0.1分，扣完为止。 项目总分=∑市、各县区得分*1/6	资料档案	经核查，2020年-2022年各县（市、区）均按照村级、乡镇级、县级对新增人员进行审批，且审批程序符合文件标准。 评价该指标绩效分值为3分，得该项权重分的100%。	3	100.00%
		档案管理	2	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料归档是否合规。用以反映考核项目资料的归档规范情况。	各县区归档规范，能迅速查阅的得2分。 项目总分=∑市、各县区得分*1/6	档案资料	经核查，阳城县卫体局归档资料编制有目录、页码且装订成册，资料归档规范。 其余县（市、区）资料全部存放于档案袋或档案盒，并存放至办公室的档案柜、档案架，虽然每类档案均按村、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进行分类归档。但未编制目录、页	1.17	58.50%

附件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2022年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码，导致查找档案困难。特别是沁水县卫体局计划生育奖扶档案资料与办公室疫情防控资料堆放在一起，未单独存放，资料归档不规范，各县扣1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绩效总分值为（1+1+1+1+1+2）/6=1.17分，得该项权重分的58.5%。		
		宣传培训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目的而学习培训以及宣传。用以反映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项目各县区实施单位参与学习培训得1分，否则0分；②项目各县区实施单位每年度定时宣传得1分，否则0分。 项目总分=∑市、各县区得分*1/6	宣传资料	经核查，各县（市、区）计生项目的宣传主要依赖于各村计生管理服务人员在村级微信群里通知、发放宣传单等方式普及计划生育奖扶项目宣传。部分县（市、区）每年还通过计划生育协会“5.29”宣传月进行集中宣传计划生育奖扶政策。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项目负责人每年均参加全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培训，且不定期组织各乡镇开展奖励扶助工作会议或申报工作部署会等培训。	2	100.00%

附件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2022年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财务管理（8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项目各县区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否则0分。 项目总分=∑市、各县区得分*1/6	制度文件	各县（市、区）卫体局均依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执行计划生育专项资金管理。在此基础上，泽州县卫体局2017年制定了《泽州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泽州县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资金管理规范》;沁水县卫体局制定了《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其余县（市、区）卫体局未按要求制定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各扣1分。 评价该指标得绩效分值为（1+1+0+0+0+0）/6=0.33分，得该项权重分的33.33%。	0.33	33.33%

附件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2022年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资金/应拨付资金)X100%。用以反映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的情况。	项目市、各县区实施单位按照预算将转移支付资金以及配套资金全部拨付到位的，得2分，否则得相应分。 项目总分=资金到位率*总分	财务资料	2020年-2022年农村计划生育奖扶项目中央、省级、市级、县级预算资金分别为4886.73万元、3944.5万元、7074.4万元、14776.7595万元，共计30682.3895万元，全部拨付到位。 评价该指标得绩效分值为2分，得该项权重分的100%。	2	100.00%
		资金使用率	2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到位资金)X100%。用以反映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各县区实施单位将到位的转移支付资金以及配套资金全部使用的，得2分，否则得相应分。 项目总分=资金使用率*总分	财务资料	2020年-2022年农村计划生育奖扶项目中央、省级、市级、县级使用资金分别为4855.8586万元、3813.235万元、7120.7889万元、14197.1115万元，共计使用29986.994万元，共计到位30682.3895万元。使用率97.73%。	1.95	97.7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情况。	①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整；②资金拨付是否经一卡通直接拨付；③资金是否专款专用。①②③全部满足视为合规，得满分，①③满足或②③满足视为部分	财务资料	经核查，各县（市区）计生奖扶资金拨付程序为县计生部门核实奖扶对象人数、编制资金需求计划，财政部门做预算决算、及时足额拨付资金。拨付资金时由县乡财	3	100.00%

附件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2022年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合规，得2分，其余不得分。		政部门将收到的中央、省、市以及县级配套资金委托签约银行通过“一卡通”或“存单”直接将资金发放至扶助对象个人账户。各县（市、区）农村计划生育奖励补助专项资金均实行“国库统管、分账核算、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合规。 评价该指标得绩效分值为3分，得该项权重分的100%。		
三、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0分）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完成率	2	完成率=实际完成补助人数/绩效目标人数X100%。用以反映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各县区完成率100%得2分，完成率每降低5%扣0.25分，扣完为止。 项目总分=∑各县区得分*各县区完成人数/全市应完人数	拨资金付资料	2020年-2022年城区、泽州县、高平市、沁水县、阳城县、陵川县卫体局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绩效目标人数分别为17441人、73034人、101317人、35494人、95869人、30629人，共计353784人，实际完成补助人数为353784人。 评价该指标得绩效分值为2分，得该项权重分的100%。	2	100.00%

附件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2022年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母父奖励完成率	1	完成率=实际完成补助人数/绩效目标人数X100%。用以反映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各县区完成率100%得1分，完成率每降低5%扣0.25分，扣完为止。 项目总分=∑各县区得分*各县区完成人数/全市应完人数		2020年-2022年城区、泽州县、高平市、沁水县、阳城县、陵川县卫体局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母父奖励绩效目标人数分别为31户、226户、210户、44户、228户、41户，共计780户，实际完成补助户数为780户。 评价该指标得绩效分值为1分，得该项权重分的100%。	1	100.00%
		双女绝育家庭奖励完成率	1	完成率=实际完成补助人数/绩效目标人数X100%。用以反映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各县区完成率100%得1分，完成率每降低5%扣0.25分，扣完为止。 项目总分=∑各县区得分*各县区完成人数/全市应完人数		2020年-2022年城区、泽州县、高平市、沁水县、阳城县、陵川县卫体局双女绝育家庭奖励绩效目标人数分别为2户、8户、0户、1户、3户、3户，共计17户，实际完成补助户数为17户。 评价该指标得绩效分值为1分，得该项权重分的100%。	1	100.00%

附件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2022年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领证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家庭一次性补助完成率	1	完成率=实际完成补助人数/绩效目标人数X100%。用以反映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各县区完成率100%得1分，完成率每降低5%扣0.25分，扣完为止。 项目总分=∑各县区得分*各县区完成人数/全市应完人数		2020年-2022年城区、泽州县、高平市、沁水县、阳城县、陵川县卫体局领证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家庭一次性补助绩效目标人数分别为21户、17户、26户、0户、21户、9户，共计94户，实际完成补助户数为94户。	1	100.0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完成率	2	完成率=实际完成补助人数/绩效目标人数X100%。用以反映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各县区完成率100%得2分，完成率每降低5%扣0.25分，扣完为止。 项目总分=∑各县区得分*各县区完成人数/全市应完人数		2020年-2022年城区、泽州县、高平市、沁水县、阳城县、陵川县卫体局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绩效目标人数分别为1363人、14925人、21323人、6423人、21477人、5117人，共计70628人，实际完成补助人数为70628人。	2	100.00%

附件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2022 年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完成率	2	完成率=实际完成补助人数/绩效目标人数 X100%。用以反映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各县区完成率 100%得 2 分，完成率每降低 5%扣 0.25 分，扣完为止。 项目总分=∑各县区得分*各县区完成人数/全市应完人数		2020 年-2022 年城区、泽州县、高平市、沁水县、阳城县、陵川县卫体局扶助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绩效目标人数分别为 366 人、260 人、397 人、229 人、669 人、308 人，共计 2229 人，实际完成补助人数为 2229 人。	2	100.00%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完成率	1	完成率=实际完成补助人数/绩效目标人数 X100%。用以反映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各县区完成率 100%得 1 分，完成率每降低 5%扣 0.25 分，扣完为止。 项目总分=∑各县区得分*各县区完成人数/全市应完人数		2020 年-2022 年城区、泽州县、高平市、沁水县、阳城县、陵川县卫体局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绩效目标人数分别为 0 人、0 人、42 人、3 人、169 人、0 人，共计 214 人，实际完成补助人数为 214 人。	1	100.00%

附件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2022年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产出质量（10分）	受益对象资格审查准确率	5	抽查奖扶对象的审批资料。用以反映资格审查的准确性。资格审查准确率=审查准确数/抽查总数×100%	项目各县区准确率100%得5分；准确率80%-100%得4分；准确率60%-80%得3分； 准确率小于60%的，不得分。 项目总分=∑各县区得分*各县区准确人数/全市准确人数	拨资金付资料	抽查城区、泽州县、高平市、沁水县、阳城县、陵川县卫体局奖扶对象的审批资料分别为95份、89份、98份、96份、63份、76份，共计517份，508份资料资格审查准确。其中高平市卫体局有9份资料审批错误，原因为2021年省四项由于死亡或生育二胎等原因退出时未具体到退出月份，直接以1月份为退出时间。 评价该指标得绩效分值为4.83分，得该项权重分的96.6%。	4.83	96.60%

附件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2022年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拨付的准确率	5	抽查奖扶对象的审批资料。用以反映资金拨付的准确性。资格拨付准确率=审查准确数/抽查总数×100%	项目各县区准确率100%得5分；准确率80%-100%得4分；准确率60%-80%得3分； 准确率小于60%的，不得分。 项目总分=∑各县区得分*各县拨付资金准确额/各县区资金总额	拨资金付资料	抽查城区、泽州县、高平市、沁水县、阳城县、陵川县卫体局奖扶对象的审批资料分别为95份、89份、54份、96份、63份、76份，共计473份，439份资料资格审查准确。 经抽查，各实施单位中奖扶对象拨付资金不准确情况中2020年-2022年共计少发52,120.00元，多发1,250.00元。其中：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0年-2022年三年共计少发14,320.00元，多发150.00元；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0年-2022年三年共计少发3,900.00元，多发1,100.00元;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0年-2022年三年共计少发33,900.00元。 评价该指标得绩效分值为4.29分，得该项权重分的85.80%。	4.29	85.80%

附件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2022年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审核上报的及时率	5	项目各实施单位是否按规定时间完成资料的上报。用以反映考核审批上报的及时性。	项目各县区按文件上报的得5分；延迟10天的得4分；延迟20天的得3分；延迟30天的的，不得分。项目总分=∑各县区得分*1/6		经核查，各县（市、区）卫体局均按规定及时完成新增、退出人员的最终申报审核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录入全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管理信息系统并汇总信息上报市卫健委，未发现有延迟审核上报导致奖扶资金无法拨付的情况。 评价该指标得绩效分值为5分，得该项权重分的100%。	5	100.00%
		奖扶资金拨付及时率	5	项目各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完成项目资金的拨付。用以反映考核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奖励扶助资金拨付时间按时拨付至各县区的得2分；延迟10天拨付的得1分；延迟20天拨付的得0.5分；延迟30天拨付的不得分。各县区依据奖励扶助资金拨付时间按时拨付给个人的得3分；延迟10天拨付的得2分；延迟20天拨付的得1分；延迟30天拨付的不得分。 项目总分=配套资金拨付到位得分	文件及拨付回单	经核查，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资金中的中央、省、市级资金均在每年10月份之前全部拨付至各县（市、区）财政局，剩余县级配套资金在年底发放之前重新核实发放名单后确认县级配套金额并在12月中旬之前由县级财政拨付至各县（市、区）卫体局。 各县（市、区）卫体局需在每年12月31日之前将奖扶资金发放	4.83	96.60%

附件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2022年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审核上报的及时率	5	项目各实施单位是否按规定时间完成资料的上报。用以反映考核审批上报的及时性。	项目各县区按文件上报的得5分；延迟10天的得4分；延迟20天的得3分；延迟30天的的，不得分。项目总分=∑各县区得分*1/6		经核查，各县（市、区）卫体局均按规定及时完成新增、退出人员的最终申报审核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录入全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管理信息系统并汇总信息上报市卫健委，未发现有延迟审核上报导致奖扶资金无法拨付的情况。 评价该指标得绩效分值为5分，得该项权重分的100%。	5	100.00%
		奖扶资金拨付及时率	5	项目各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完成项目资金的拨付。用以反映考核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奖励扶助资金拨付时间按时拨付至各县区的得2分；延迟10天拨付的得1分；延迟20天拨付的得0.5分；延迟30天拨付的不得分。各县区依据奖励扶助资金拨付时间按时拨付给个人的得3分；延迟10天拨付的得2分；延迟20天拨付的得1分；延迟30天拨付的不得分。 项目总分=配套资金拨付到位得分	文件及拨付回单	经核查，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资金中的中央、省、市级资金均在每年10月份之前全部拨付至各县（市、区）财政局，剩余县级配套资金在年底发放之前重新核实发放名单后确认县级配套金额并在12月中旬之前由县级财政拨付至各县（市、区）卫体局。 各县（市、区）卫体局需在每年12月31日之前将奖扶资金发放	4.83	96.60%

附件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2022年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不得分。评价该指标得绩效分值为3.15分，得该项权重分的63.00%。		
		生活幸福感提升度	4	通过现场入户走访，了解计划生育奖扶资金发放以后，受益对象的生活幸福感提升程度。用以反映考核受益对象的生活幸福感的提升度。	根据入户走访与受益对象面谈，受益对象表示收到计划生育奖扶资金之后感恩政府的好政策，生活美满，幸福感提升的，得4分，否则扣相应分。	访谈记录	通过入户走访6个县（市、区）、28户受益对象，与受益对象分别进行了一对一面谈，均表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扶项目对计生家庭发展能力得到了些许改善，特别是对国家特扶受益对象的生活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生活幸福感有所提升，他们感恩政府出台的好政策。 该项指标得绩效分值为4分，得该项权重分的100%。	4	100%
	可持续影响（11分）	补助退出机制健全性	5	审核县级是否制定补助退出机制，退出程序是否规范。用以反映考核补助退出机制的健全性。	①项目各县区制定有退出机制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对退出人员执行审批得1.5分，否则不得分；③执行公示程序得1.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总分=∑各县区得分*1/6	退出机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1.阳城县、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未制定退出管理机制，退出审核主要由各乡镇负责；2.阳城县卫体局无退出审批程序；3.泽州县、高平市、沁水县、阳城县和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奖扶退出人员均未执行三级公示程序。	2.83	56.60%

附件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2022年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该项指标得绩效分值为2.83分，得该项权重分的56.6%。		
		监管机制执行有效性	6	审核市县级是否制定监督考核机制，监督考核机制是否规范。用以反映考核监管机制的执行和有效情况。	①项目市、各县区制定有计划生育监督考核机制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对计划生育领取人员定期资格审查得4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总分=∑各县区得分*1/6	监督考核办法及定期资格审查报告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沁水县和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未制定年审等计划生育监督考核机制，其余各县（市、区）均制定了包含计生家庭奖励扶助申报年审等监督考核机制。该项得1.33分。 监督考核机制实际执行中，由于涉及奖扶对象较多，故奖扶对象的资格审核大多依靠村级进行摸底和审核，各县（市、区）仅根据村级、乡镇审核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再复核。未对奖扶对象资格进行抽查审核和实地走访，监督考核力度不够，可能出现由于村级计生信息人员日常监督管理不全以及对政策理解不全面而导致隐藏再婚、再育、死亡等违反扶助条件的扶助人员仍能享受扶助的情况。该项得2分。	3.33	55.50%

附件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2022年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社会评价（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了解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用以反映考核项目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	根据调查问卷对奖扶资金申报程序、奖扶资金标准以及对奖扶资金发放的及时性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各县区受益对象非常满意得10分；比较满意得8分；不满意不得分。	调查问卷	项目各县（市、区）受益对象满意度问题的有效问卷为11849份，对发放及时性的满意程度占比分别为：非常满意28.53%、比较满意67.35%、不满意4.12%；对奖扶程序的满意程度占比分别为：非常满意25.01%、比较满意70.83%、不满意4.16%；对奖扶标准的满意程度占比分别为：非常满意20.88%、比较满意69.2%、不满意9.92%。 问卷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80.1%，绩效分值为8.01分。	8.01	80.10%
合计	100		100					88.01	88.01%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9 日印发